误将科目名称“应付账款”写成“应收账款”，并已入账，因为已经登记入账了，所以不能是直接重做，而是要采用红字更正法。方法是：用红字填制一张与原记账凭证完全相同的记账凭证，并据以用红字登记入账。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存出投资款和外埠存款等。

应收票据科目核算的是商业承兑汇票。

可以看出银行对账单在银行，有银行没办的，才调整。



大方公司将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出售，售价为2 500万元；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 800万元（其中成本为1 500万元，公允价值变动为300万元）。假设不考虑增值税等因素，大方公司对于该项交易应确认的投资收益的总额为2500-1500-300=700。

甲公司从深交所购买乙公司股票100万股，将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购买价格为每股8元，另支付相关交易费用2.5万元。

购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冲减投资收益，账务处理如下：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800（100×8）

　　投资收益2.5

贷：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 802.5。

该股票公允价值为10元/股，公允价值上升：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0×（10-8）=200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务处理（取得时）：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公允价值）

应收股利（取得时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应收利息（取得时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贷：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支付的价款）

借：投资收益（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等（支付的交易费用）

应按照取得时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入账价值，所付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要减去。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应将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余额就是入账成本叠加上公允价值变动。

甲公司购入乙上市公司股票，将其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价款106万元，其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3万元；另支付相关交易费用0.1万元，该笔业务对资产总额的影响金额为-0.1。因为一个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货币资金的一增一减，另一个是投资收益中损益类的减少和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的减少。

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卖出价-买入价（不需要扣除已到付息期未领取的利息）]÷（1+6%）×6%。因为买和卖才在流转。

某企业购入甲公司股票10万股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支付价款200万元，另支付交易费用0.5万元。4月20日，该企业出售甲公司股票，售价为230 万元，转让金融商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

当月转让金融商品产生转让收益，应交增值税的会计分录；

借：投资收益1.7

贷：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1.7[（230-200）÷（1+6%）×6%]

可以看出差值不包含交易费用，交的增值税和借记投资收益。

计提坏账准备，会计处理为

借：信用减值损失

贷：坏账准备

实际发生坏账时，就

借：坏账准备

贷：应收账款。

可以看出本质就是信用减值损失和应收账款的一增一减，走了个坏账准备的流程。

冲销多提的坏账准备

借：坏账准备

贷：信用减值损失

转销的坏账又收回，

借：应收账款

贷：坏账准备

同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可以看出，冲销多提的，就是计提坏账反过来。转销后收回，就是发生坏账时的反过来。计提和发生是的那一列，坏账准备都在中间。

转销坏账收回本质是坏账准备变增加，增加的部分变成了银行存款。

如果企业预付款项业务不多且未设置“预付账款”科目，企业预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项，应记入“应付账款”科目的借方核算。

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应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他就是员工。

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实际可收回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户借方余额（即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户贷方余额（已提坏账准备）。实际发生坏账时，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同时减少，所以账面价值不变。

商业汇票到期，若企业无力支付票款。

（1）商业承兑汇票

借：应付票据

  贷：应付账款

（2）银行承兑汇票

借：应付票据

  贷：短期借款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定应收款项的减值应采用备抵法，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定应收款项的减值采用直接转销法，只有在实际发生坏账时将净损失通过“营业外支出”核算。。